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130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013098702-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調整研習」，請轉知校內教師、家長並鼓勵學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42條及本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11月20日(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三)研習對象：

1、本縣國中小內有通過本縣各類資優鑑定，但未接受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學生其所屬學校，請學校薦派方案計畫及IGP撰寫人員，至少一名參加。

2、本縣國中小設有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型之學校，請薦派資優類特教教師，至少一位參加。

3、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

4、參加名額共45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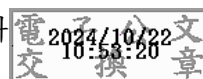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調整研習」場次報名】。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若有課務得派代。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調整研習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42條。
- 二、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貳、 目的

- 一、 108學年度起，開放全縣學校申請資優方案，提供校內資優生相關服務，為讓學校了解課程設計及個別輔導計畫的撰寫，辦理本次研習。
- 二、 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輔導計畫(IGP)撰寫能力。
- 三、 增進本縣教師對資優學生課程調整及教學策略之專業知能。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肆、 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 日期：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 地點：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 三、 參加名額：45名。
- 四、 研習對象及錄取順序：
 1. 本縣國中小內有通過本縣各類資優鑑定，但未接受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學生其所屬學校，請學校薦派方案計畫及 IGP 撰寫人員，至少一名參加。
 2. 本縣國中小設有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型之學校，請薦派資優類特教教師，至少一位參加。
 3. 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
- 五、 課程師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勇祥教授。



六、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13:20~13:3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30~15:30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指導與示例	陳勇祥教授
15:30~16:30	資優班授課的藝術： 從既有教材尋找教學靈感的示例-「海角七號電力公司」、「飛越國界的土豆鳥」、「從綠金銀行到綠色寶庫」	陳勇祥教授
16:3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承辦學校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調整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員范珮芝，電話：08-7320415#3663。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不予入場。
-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差)假出席。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愛·擁抱無限